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438號

原告 駿龍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新樓

被告 九威金屬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起至111年10月間，以LINE向原告多次提出九威金屬設計之材料單，向原告訂貨，原告按照兩造間估價單等訂購內容，先後製作貨物並出售予被告多批貨物，原告依被告指示將貨物放置在原告工廠外停放之小貨車，由被告自行前往自取，累積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50元。原告皆已按照買賣契約約定內容，向被告交貨並經驗收合格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然而去電或以LINE催請被告付款，被告僅於111年11月15日表示「過幾天

款項進來後馬上拿給你」，被告仍未清償分文，迄今皆未給付貨款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公司之名片、材料單、估價單和雙方LINE往來紀錄、貨款計算書、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所發之LINE紀錄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